

关于 2021 年二季度报告复核意见函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托管人对我行托管的融达 31 号、融达 32 号、汇享 22 号、汇享 23 号、明珠 599 号、融泰 24 号、融泰 27 号、融泰 28 号、融泰 88 号的 2021 年二季度报告已收悉。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资管计划 2021 年二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，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07 月 23 日



谢羽霄